



# 交通运输部发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18-06-11 11:41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规范外国航企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代表机构设立、延期、变更、撤销的申请或者备案，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经民航局批准。民航局对代表机构的批准实行互惠对等的原则。

根据《办法》，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或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法律责任的，民航局将给以相应处罚。对代表机构的撤销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

《办法》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代表机构未向民航局申请变更登记办理代表机构的名称、首席代表或者代表、办公地址变更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代表机构批准证书的，民航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代表机构拒绝、阻碍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雷丽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关于修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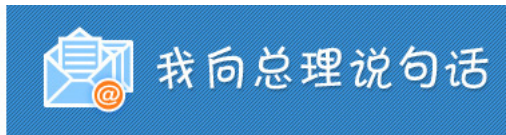
中法就进一步扩大航空运输安排达成协议

交通运输部：中萨正式签署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民航局召开国际航空运输研讨会

中英同意扩大两国航空运输准入

中格签署民用航空运输谅解备忘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